

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具有里程碑意义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专题研讨班上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高度评价了新时代10年伟大变革的重大意义,鼓舞和激励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

从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10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自信自强、守正创新,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10年来,我们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依宪

治党,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明确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战略安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10年来,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生机活力,党心军心民心空前凝聚振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这10年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党面临形势环境的复杂性和严峻性、肩负任务的繁重性和艰巨性前所未见、史所罕见。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恢弘气魄、远见卓识、雄韬伟略,谋划国家大事,推进改革,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10年来,我们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依宪

治党,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明确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战略安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10年来,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生机活力,党心军心民心空前凝聚振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这10年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党面临形势环境的复杂性和严峻性、肩负任务的繁重性和艰巨性前所未见、史所罕见。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恢弘气魄、远见卓识、雄韬伟略,谋划国家大事,推进改革,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10年来,我们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依宪

治党,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明确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战略安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10年来,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生机活力,党心军心民心空前凝聚振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这10年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党面临形势环境的复杂性和严峻性、肩负任务的繁重性和艰巨性前所未见、史所罕见。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恢弘气魄、远见卓识、雄韬伟略,谋划国家大事,推进改革,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10年来,我们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依宪

治党,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明确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战略安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10年来,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生机活力,党心军心民心空前凝聚振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在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和中管高校干部职工中引发热烈反响

习近平总书记日前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刻阐明了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方针和行动纲领,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指导性。

连日来,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和中管高校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重要讲话精神。大家一致表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埋头苦干、奋发有为,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

我们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党和人民一道奋斗出来的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阐释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时指出,我们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经受住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广大干部职工深有体会、深受鼓舞、倍感振奋。

近年来,我国战略高技术领域取得新跨越,一批大国重器惊艳世界:“海斗一号”完成万米海试,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全面开通,中国空间站建设全面启动,“长征五号”遥三运载火箭成功发射……这为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10年来,我们遭遇的风险挑战风高浪急,有时甚至是惊涛骇浪,各种风险挑战接踵而至,其复杂性严峻性前所未有。我们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一仗接着一仗打。我们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党和人民一道奋斗出来的。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为指导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鲜明的政治品格和强大的政治优势。

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北京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孙熙国表示,一个民族要走在时代前列,就一刻不能没有正确思想指引。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

就在不久前,包括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5家中央企业正

式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步入了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新赛道。“面对新任务、新挑战,我们将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始终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把企业工作放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和推动。”国投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孔德亮说。

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陶文昭表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要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不断丰富和发展我们党的创新理论,让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大地上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

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推进的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论述,内涵丰富深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与医学部执行部长周荣斌表示,“中国式现代化”离不开科学技术的现代化。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作为生物医学工作者要肩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提出更多的科学技术解决方案,努力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未来5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搞好这5年的发展对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至关重要。

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各项目标任务关键在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告诫全党“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中国移动发展战略部总经理沈文海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体现了百年大党初心不改、矢志不渝的执着和坚定,彰显了谋划复兴伟业、擘画强国蓝图的历史主动和使命担当。展望新征程,中国移动将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厚植为国企的竞争优势、发展优势,着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

各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和中管高校干部职工表示,新征程上再出发,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信心、砥砺前行,以更昂扬的姿态、更饱满的热情、凝聚更广泛的智慧和力量,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继续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伟业推向前进。

新华社记者
据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准确把握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方位”,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深入分析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方位,明确提出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基本任务,强调“我们要深刻理解发展壮大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做好工作”。

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齐心协力,胜利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新的伟大征程上,我们清醒看到,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特征更加明显,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新的战略任务、新的战略阶段、新的战略要求、新的战略环境。我们深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前进道路上必然会有艰巨繁重的任务,必然会有艰难险阻甚至惊涛骇浪。我们要深刻认识统一战线是党克敌制胜、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是团结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越是形势复杂、任务艰巨,越是要把统一战线发展好、把统战工作开展好,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形成海内外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强大合力,不断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

现在,统一战线面临的时和势、肩负的使命和任务发生了某些重大变化。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统一战线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上的作用更加重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一战线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的作用更加重要。我国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统一战线在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上的作用更加重要。”我们要牢牢把握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增强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必须紧扣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基本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作用,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磅礴伟力。这是准确把握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历史方位作出的科学谋划,是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作出的战略部署。要完整准确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心怀“国之大者”,努力在补短板上下功夫,在敢担当上作表率,在善作为上动脑筋,创造性地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奋力谱写统一战线事业新篇章。

积力之所聚,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团结、奋进、开拓、活潑的良好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中央宣传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发布12位“最美新时代革命军人”

张泽斌、王道彬、李新、陈松、李维、余海龙、何贤达、唐吉祥、周飞虎、平志伟、易仕和、杨友刚等12名官兵,是全军部队坚决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奋力推进新时代强军事业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他们牢记初心使命,担当强军重任,在平凡岗位上做出不平凡业绩,充分反映了人民军队维护核心、听党指挥的赤胆忠诚,展现出全军官兵奋斗强军、岗位建功的昂扬风貌。

(上接第四版)

第四章 防治

第三十一条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时,林业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及时做好防治工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对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林业经营者、管理者未及时开展防治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下达限期防治通知书,责令限期防治。逾期未防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防治,防治费用由林业经营者、管理者承担。

第三十二条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属地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科学防治措施,减少灾害损失,控制灾(疫)情扩散蔓延。

林业有害生物灾(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灾害调查和评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害反复或者发生次生灾害。

第三十三条 经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技术鉴定,对可能导致疫情扩散蔓延或者失去防治价值的林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伐除并实施除害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

因防治突发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经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确认并报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先行采伐,再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作业,并做好采伐场和疫木

限完成疫木防治任务。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和利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

第三十五条 松科植物经营者、管理者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开展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防治,有效降低虫口密度,减少松材线虫病自然传播几率。

从事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的企业应当在每年冬春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完成对疫木加工和加工剩余物的集中除害处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松材线虫病发生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松材线虫病疫区、疫点及其毗邻地区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联防联控区域内的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松材线虫病疫情时,毗邻地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健全灾(疫)情监测、信息通报和定期会商制度,及时开展除害工作。

第三十七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松材线虫病防治指南,加强对林业经营者、管理者的指导,规范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实行限期目标制度,达到拔除标准的疫区和疫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撤销。

第三十八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当采用无公害防治技术,优先选用生物、仿生制剂或者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产品,科学合理用药。推广运用航空作业防治、信息化防治等先进技术手段,增强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效果。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常发区,实施以营林措施为主,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

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其所在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开展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条 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林业防治检疫机构依法行使职权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配合,不得阻挠:

- (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 (二)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运输工具和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法实施现场检疫、复检和疫情监测调查;
- (三)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扑灭等措施;
- (四)查阅、摘录、复制或者拍录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一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管平台建设,统筹监测预警、防治防控、流程监管、应急处置等,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追溯信息系统,实行检疫标识管理,对生产、运输、销

售、使用全过程实施大数据监管。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擅自占用或者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站点和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的设施设备,确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求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迁移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开展森林保险业务,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纳入保险责任范围,支持林业经营者参加森林保险,并按照规定给予保险费补贴。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履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的;
- (三)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和灾情信息的;
- (四)未按照规定检疫或者违反规定核发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的;
-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编造、散布虚假信息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和灾情信息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擅自占用和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站点和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的设施设备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生态损害的,依法承担生态损害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对森林生态系统、林业植物及其产品造成危害或者威胁的动物、植物和病原微生物。
- (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检疫性、危险性、暴发性林业有害生物以及新传入或者新发现且经过评估可能造成次害的林业有害生物。
- (三)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列入国家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名单或者省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补充名单的生物。
- (四)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列入国家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名单的生物。
- (五)暴发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突然大范围发生并迅速传播,对林木或者生态系统造成严重危害的生物。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